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專門委員黃王裕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*2203

編號：065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条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完善同性配偶收養權利

立法院於今(16)日三讀通過委員所提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本法)第二十条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放寬同性配偶得予收養無血緣子女，包括一方收養他方養子女及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。是自修正條文公布生效後，同性配偶即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。

本法 108 年制定之時，考量民法收養規定雖非民法婚姻章之範疇，而非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效力所及，惟相同性別之二人辦理結婚登記後，即具有共同經營生活之事實，為保障當事人一方親生子女之權利，爰於第 20 條明定允許當事人之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(即繼親收養)。針對同性配偶依修正前規定，尚無法收養無血緣子女一節，本部除蒐集外國立法例及文獻資料外，並邀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、兒童福利團體、社工團體、心理諮商團體、同志團體、家長團體、被收養兒少、中央兒少代表及有關機關召開 6 場諮商會議，廣納各界意見並檢視相關行政配套，對於修法進行評估，復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所提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条條文修正草

案」時就現行規定在未成年子女、同性家庭、社工人員面向之問題分析、外界疑慮等進行報告，資為立法委員審議草案之參考。

本次立法院順利三讀通過本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，使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一致，不再僅以收養家庭之型態，作為判斷是否合適收養子女之唯一因素，而係透過社工專業評估及法院之認可，依個案判斷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不僅完善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利及被收養子女權益，對於婚姻平權有所助益。